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

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出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一）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三）具有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凡具下述条款所述任意事实者，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七）正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上述条款规定选举、委派监事，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 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锋

联系电话：0371-67169159

联系传真：0371-67169196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雪松路169号汉威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50001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